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g)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3/L.27)通过]

2013/2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2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相关决议，

提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决议以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提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制订国家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²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还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³ 同上，第二章。



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包括各级善治在内的八个优先领域做出的承诺，

确认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秘书长报告中表述的关于满足非洲特别需要的承诺，⁴ 又确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就发展过程中的治理和公共行政相关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支持各国的公共部门领导能力以及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和移动政务以及公民参与管理发展方案，

确认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强调正如相关的、持续性的国际倡议所体现的那样，透明、负责、高效、有效、非歧视、专业和以公民为本的公共行政是成功执行发展政策和管理发展方案的中心，

又强调电子政务在促进公共服务提供中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公民参与方面的实际潜力，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2/28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研究反应迅速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治理的具体做法对发展的影响，并请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通报研究结果，以期协助为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好筹备工作，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反应迅速和接受问责的公共治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作用的结论；⁵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各方继续加强机构间合作，应对治理的多层面性质并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全面的变革办法实施治理、公共行政和体制发展，以期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3.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牵头的关于治理的全球专题协商及其对促进公开、包容各方、基础广泛地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做的宝贵贡献；

4. **重申**在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和反应迅速并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⁴ A/56/326，第七节。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4 号》(E/2013/44)，第三章，B 节。

5. **强调**拥有充足和适当权威及资源的有效和反应迅速的地方治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治理、公共行政和专业精神，以增进公共服务的提供；

6. **注意到**委员会具有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全球发展议程的作用，同时铭记其在许多方面需要关于全球治理和公共行政的有洞察力的权威咨询意见，鼓励委员会酌情继续参与并协助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和专家进程；

7. **鼓励**会员国：

(a) 除其他外，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促进国家和地方两级公共部门的有效领导和高标准的专业精神、操守、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应对能力、效率和成效；

(b) 通过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促成公共机构和使用公共资金的组织使用公开的政府数据以及优化公民的参与，提高公众信任度并加强问责制，包括通过相关的、持续的倡议来这样做，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步骤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开展合作；

(c) 继续支持各级公共治理能力和机构建设，途径包括鼓励公共服务领域的创新，在所有政务领域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吸引公民参与并鼓励公众参与管理发展；

(d) 推动对公共服务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有效管理，并增进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年、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服务机会方面的平等；

8. **请**秘书处继续：

(a) 解决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在研究、监测、能力发展和执行工作方面的差距，特别是进一步进行公共行政国家研究，并增加能力发展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旨在更好地协助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和需要，加强参与式治理，强化公共行政，推进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公共部门的创新和知识转让，并更好地制订电子政务战略和政策；

(b) 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变革政务和公共治理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借助联合国公共服务日、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和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一步促进善治宣传和知识转让；开发能力建设工具和办法，包括自我评估工具；酌情在外地提供咨询服务；

(c) 协助执行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⁶ 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

⁶ 见 A/C.2/59/3，附件。

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议程》⁷ 中关于电子政务、电子参与、移动政务、公开政府数据、在议会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因特网治理论坛等事项的内容。

2013年7月2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60/687。